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亲属身故探望保险条款****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保险合同”）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近亲属身故返回国内参加葬礼的，保险人负责承担被保险人直接返回国内葬礼举行城市普通航班经济舱机票、船票或火车票的费用，最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能变更。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近亲属身故证明和相关交通费用的凭证。

释义：

近亲属指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配偶。